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之

律师回复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50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之
律师回复意见

致：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2016 年 5 月 12 日签发的《关于对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8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出具本律师回复意见（如无特殊说明，本律师回复意见中的简称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询函》：

一、本次交易的合规性风险

（一）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间接控制爱建证券。作为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请公司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符合证券公司股东资格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作为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间接控制爱建证券是否符合证券公司股东资格的相关规定

(1) 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证券公司涉及外资股东的相关规定

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证券公司股东的控股股东以及境外投资者间接拥有股权权益的规定主要为《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十三条，具体条款如下：

“入股股东以及入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证券公司的数量不超过2家，其中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不超过1家。

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未经批准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控制证券公司股权的情形。

境外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参股的企业入股证券公司的，按照权益穿透计算，境外投资者间接拥有证券公司股权权益的比例不得达到5%以上。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境外投资者间接拥有证券公司股权权益的比例不受上述限制：

(一) 境外投资者系通过入股上市公司间接拥有证券公司股权权益。

(二) 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为中方投资者。

(三) 如果未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境外投资者通过控制上市公司从而间接控制相关证券公司股权，违反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应当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相关股权不具有表决权。

(四) 境外投资者在间接拥有一家或者多家境内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权益期间，不得与境内证券公司设立合资证券公司或者对上市证券公司进行战略投资。”

(2) 本次重组对于爱建证券的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前，陆金发持有爱建证券51.137%股权，是爱建证券的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直接持有陆金发64.81%股权，是陆金发的控股股东；浦东新区国资委持有陆家嘴集团100%股权，是爱建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后，爱建证券的股东和持股比例不发生变更。陆金发仍将直接持有爱建证券 51.137%股权，是爱建证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持有陆金发 100%股权；陆家嘴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6.78%股份，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浦东新区国资委持有陆家嘴集团 100%股权，仍将是爱建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重组前后，爱建证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交易不会导致爱建证券新增直接持股股东或者变更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对爱建证券产权关系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上市公司将间接控制爱建证券，二是上市公司境外投资者将间接拥有爱建证券的股权权益。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未经批准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控制爱建证券的情形。

(3) 上市公司、陆家嘴集团、浦东新区国资委参股及控制证券公司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持有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764,523 股，占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足 0.41%。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间接控制爱建证券。

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结构，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违反参股证券公司的数量不超过 2 家、控制证券公司数量不超过 1 家的规定。同时，陆家嘴集团和浦东新区国资委参股及控制证券公司的情况不因本次交易发生改变。

(4) 上市公司境外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及间接拥有爱建证券的股权权益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186,768.40 万股，其中 A 股 135,808.40 万股，占比 72.71%；B 股为 50,960 万股，占比 27.29%。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爱建证券 51.137%的股权，若就上市公司 B 股按照权益穿透计算，持有 B 股的境内外投资者间接拥有爱建证券股权权益的比例为 13.96%，达到 5%以上。

(5) 上市公司境外投资者间接拥有证券公司股权权益的比例不受 5%限制的认定

1) 境外投资者系通过入股上市公司间接拥有证券公司股权权益。

本次交易中，B 股投资者系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拥有爱建证券股权权益，符合

认定要求。

2) 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为中方投资者。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为陆家嘴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浦东新区国资委，均为中方投资者，符合认定要求。

3) 如果未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境外投资者通过控制上市公司从而间接控制相关证券公司股权，违反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应当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相关股权不具有表决权。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 B 股投资者非常分散。持有上市公司 B 股份额最多的境外投资人仅持 12,495,807 股，占比仅为 0.67%。而同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56.78%，在陆家嘴集团不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境外投资者难以控制上市公司。

为完成本次交易，陆家嘴集团已声明其无意愿放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地位。截至本律师回复意见出具日，境外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 B 股，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间接拥有爱建证券股权权益符合相关规定。

4) 境外投资者在间接拥有一家或者多家境内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权益期间，不得与境内证券公司设立合资证券公司或者对上市证券公司进行战略投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 B 股投资者非常分散，持有上市公司 B 股份额最多的境外投资人仅持 12,495,807 股，占比仅为 0.67%，远未达到 5%以上。同时，本次交易不涉及持有上市公司 B 股的境外投资者直接或间接参与合资证券公司的设立或者对上市证券公司进行战略投资。

此外，根据上述规定，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境外投资者间接拥有爱建证券 5%以上股权权益期间，该等境外投资者将不得与境内证券公司设立合资证券公司或者对上市证券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对于该风险，特提请持有上市公司 B 股的境外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完成前，若存在上市公司 B 股投资者违反上述事项的情况，为完成本次交易，陆家嘴集团已声明其愿意与相关 B 股投资者商讨股权转让事宜。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时，境外投资者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拥有爱建证券股权权

益，不违反境外投资者间接拥有证券公司股权权益比例的限制。

（6）作为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符合证券公司股东资格的认定

综上所述，作为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证券公司涉及外资股东的相关规定。

2、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爱建证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且均为中方投资者，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未经批准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控制证券公司股权的情形；持有上市公司 B 股的境内外投资者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拥有爱建证券股权权益，不违反境外投资者间接拥有证券公司股权权益比例的限制。上市公司间接控制爱建证券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证券公司股东资格的规定。

（二）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下属子公司爱建证券为步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而步森股份由于在重组报告书对标的资产康华农业 2011 年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行为于 2016 年 1 月 8 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请补充披露：（1）爱建证券作为财务顾问，是否会面临暂停相关业务开展或取消相关业务资格的处罚；（2）上述事项是否会对爱建证券的持续经营及业绩构成重大影响；（3）对上述事项进行相关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爱建证券作为财务顾问，是否会面临暂停相关业务开展或取消相关业务资格的处罚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财务顾问及其主办人如不合规操作，中国证监会对其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责令改正并经中国证监会验收合格之前不得接受新的上市公司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四十二条规定及《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担任财务顾问的证券服务机构如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若本案中爱建证券的违法违规情形查证属实，则根据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以往对类似案件作出的处罚决定，爱建证券将可能面临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并且相关负责的主管和直接责任人员将可能遭致警告、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及罚款后果。鉴于中国证监会正对本案进行调查、尚未作出最终处罚决定，爱建证券尚不能排除中国证监会对爱建证券采取暂停相关业务资格或取消相关业务资格的风险。

爱建证券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后，已多次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汇报并积极配合调查工作，截至本律师回复意见出具日，爱建证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果。

2、上述事项是否会对爱建证券的持续经营及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爱建证券的陈述及说明，爱建证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开展财务顾问业务所需的各项内控制度，爱建证券在担任步森股份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所承担的工作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并按照爱建证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项目管理和风险控制。

鉴于爱建证券的主营业务包括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即使中国证监会对爱建证券采取暂停财务顾问业务资格或取消财务顾问业务资格，预计将不会对爱建证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其他主营业务构成重大影响，即不会对爱建证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鉴于爱建证券 2014 年、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占爱建证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8%和 11.44%，占比较低，即使中国证监会对爱建证券采取暂停财务顾问业务资格或取消财务顾问业务资格，预计将不会对爱建证

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同时，根据陆家嘴集团《关于潜在风险事项的承诺函》“若本次交易项下有未在《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明确披露的标的资产的潜在瑕疵、风险和责任，且该等潜在瑕疵、风险和责任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全额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致的损失”，爱建证券上述事项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3、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三节 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就立案调查事宜是否会导致爱建证券面临暂停相关业务开展或取消相关业务资格的处罚，是否会对爱建证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进行了如下风险提示：

“3、爱建证券面临可能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风险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于2014年8月22日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重组对象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农业”）2011年至2014年4月30日期间主要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行为，康华农业及步森股份相关当事人已依法受到相应处罚。爱建证券作为步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于2016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 2016002-2 号）。该调查通知书指出，因爱建证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爱建证券进行立案调查。爱建证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开展顾问业务所需的各项内控制度，爱建证券在担任步森股份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所承担的工作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并按照爱建证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项目管理和风险控制，且爱建证券2014年、2015年度未经审计的投资银行净收入占爱建证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8%和11.44%，占比较低。爱建证券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后，已多次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汇报并积极配合调查工作，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爱建证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结论，因此该等立案调查事宜是否会导致爱建证券面临暂停相关业务开展或取消相关业务资格的处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中国证监会正对本案进行调查、尚未作出最终处罚决定，目前仍不能排除中国证监会对爱建证券采取暂停相关业务资格或取消相关业务资格的风险。但对于爱建证券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其他非相关业务资格不会构成重大影响。鉴于爱建证券与本案相关的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占爱建证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即使中国证监会对爱建证券采取暂停财务顾问业务资格或取消财务顾问业务资格，预计将不会因此对爱建证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爱建证券上述事项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对于爱建证券可能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上市公司已进行重大风险提示，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律师回复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杨晓
杨晓 律师

经办律师： 杨巍
杨巍 律师

经办律师： 陈偲偲
陈偲偲 律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